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於2013年10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為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3年10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7樓27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吳樂憫先生、周啟華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李樹輝先生。